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北京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时正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21层

会议主持人：万峰董事长

议程内容

一、宣布会议开始及会议议程

二、审议议案及听取报告

（一）普通决议事项

-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2、《关于确定执行董事及监事长薪酬标准的议案》

（二）特别决议事项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回答股东提问

四、宣布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

五、现场投票表决

六、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七、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2、《关于确定执行董事及监事长薪酬标准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经持有公司约 31.34%股份的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拟选举余建南先生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余建南先生的监事任职资格尚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核准。

附件：余建南先生简历

提案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余建南简历

余建南先生，44岁，中国国籍

余建南先生现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监、董事总经理。余先生于2007年9月加入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1月至2017年3月兼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此前，余先生于2001年5月至2007年9月先后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2005年11月至2007年1月任青海省乐都县副县长（挂职），1996年7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分行、广东省分行。余先生于1996年7月获得广东商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

议案二

关于确定执行董事及监事长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现提议将执行董事及监事长的薪酬标准拟定如下：

董事长万峰先生年度目标薪酬为税前人民币 576 万元，其中年度基本薪酬为税前人民币 288 万元，目标绩效奖金为税前人民币 288 万元；监事长王成然先生年度目标薪酬为税前人民币 464 万元，其中年度基本薪酬为税前人民币 232 万元，目标绩效奖金为税前人民币 232 万元；执行董事黎宗剑先生年度目标薪酬为税前人民币 360 万元，其中年度基本薪酬为税前人民币 180 万元，目标绩效奖金为税前人民币 18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党委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市属企业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党建工作通知》”），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章程指引》（保监发〔2017〕3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23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2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4〕65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治理实践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党建工作通知》进行相应修改

2017年初，北京市国资委党委下发《党建工作通知》，要求市属企业将党委参与“三重一大”问题决策程序，特别是党委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营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等相关内容纳入《公司章程》，并向北京市国资委报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为落实北京市国资委党委《党建工作通知》的上述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根据《保险公司章程指引》进行相应修改

2017年4月24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章程指引》，针对近年来保险公司治理运作中的主要风险和章程制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从明确股东权利义务、完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机制、完善表决决议机制、完善独立董事有关规则 and 规定公司治理特殊事项等维度进一步规范了保险公司的公司治理体系，加强了保险公司治理体系建设。根据《保险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修订“公司经营管理层”等相关内容

根据最新监管规定以及公司治理实践需要，修订《公司章程》中“公司经营管理层”一章有关内容，主要涉及首席执行官、总裁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和职责等内容。

四、根据上市规则进行相应修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则，进一步细化了公司治理程序相关规定。

五、对个别字句进行了完善，并根据以上修订情况对条文序号作相应的调整

以上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有关详细修订内容采取了下划线标注文字修订的方式，该方式仅为方便对照比较。

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依法在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和工商登记部门办理核准、登记或备案手续，以及在办理核准、登记或备案过程中根据有关监管机关、工商登记机关和证券交易所不时提出的修订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必须且适当的相应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一览表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一览表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第一条 为维护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u>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u>,维护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u>《中国共产党章程》、《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u>(以下简称“《特别规定》”)、<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保险公司章程指引》</u>、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 <u>以及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u>,制定本章程。</p>
<p>第六条 公司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管辖和保护,并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监督管理。</p>	<p>第六条 公司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管辖和保护,<u>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统一的金融保险方针、政策</u>,并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监督管理。</p>

<p>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运营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p> <p>.....</p>	<p>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u>监委(纪委)成员、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运营官)</u>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p> <p>.....</p> <p>(注：《公司章程》中“总裁(首席运营官)”和“首席运营官”的表述统一改为“总裁”。)</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运营官）、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以及其他经董事会确定且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运营官)、<u>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总精算师、合规负责人、审计责任人</u>以及其他经董事会确定且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二条 (新增)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p> <p>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p>																										
	<p>第十三条 (新增)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p>																										
<p>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3,119,546,600 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50,00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6.0280%。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9 1675 721 2029"> <tr> <td>中国爱地集团公司</td> <td>5,000 万股</td> <td>10%</td> </tr> <tr> <td>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td> <td>5,000 万股</td> <td>10%</td> </tr> <tr> <td>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td> <td>5,000 万股</td> <td>10%</td> </tr> <tr> <td>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td> <td>5,000 万</td> <td>10%</td> </tr> </table>	中国爱地集团公司	5,000 万股	10%	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	5,000 万股	10%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	10%	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	5,000 万	10%	<p>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3,119,546,600 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50,00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6.0280%。公司成立时<u>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u>，发起人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6 1675 1382 1989">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名称</th> <th>出资额 (人民币/元)</th> <th>认购股份(股)</th> <th>占总股本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h>转让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中国爱地集团公司</td> <td>5,000 万元</td> <td>5,000 万股</td> <td>10%</td> <td>货币</td> <td>已全部转</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元)	认购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转让情况	1	中国爱地集团公司	5,000 万元	5,000 万股	10%	货币	已全部转
中国爱地集团公司	5,000 万股	10%																									
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	5,000 万股	10%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	10%																									
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	5,000 万	10%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元)	认购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转让情况																					
1	中国爱地集团公司	5,000 万元	5,000 万股	10%	货币	已全部转																					

	股		2	中国物资开发总公司	5,000万元	5,000万股	10%	货币	已部让	全转
宝山钢铁(集团)公司	5,000万股	10%	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5,000万股	10%	货币	已部让	全转
神华集团有限公司	5,000万股	10%	4	北京市远华团	5,000万元	5,000万股	10%	货币	已部让	全转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股	10%	5	宝山钢铁(集团)公司	5,000万元	5,000万股	10%	货币		
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	4,000万股	8%	6	神华集团有限公司	5,000万元	5,000万股	10%	货币	已部让	全转
信泰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0万股	7%	7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5,000万股	10%	货币	已部让	全转
锦州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万股	7%	8	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	4,000万元	4,000万股	8%	货币	已部让	全转
中国石化大庆石油化工总厂	1,000万股	2%	9	信泰珂科技发展中心	3,500万元	3,500万股	7%	货币	已部让	全转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0万股	2%	10	锦州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万元	3,500万股	7%	货币	已部让	全转
仪征化纤工业联合公司	1,000万股	2%	11	中国石化大庆石油化工总厂	1,000万元	1,000万股	2%	货币	已部让	全转
安徽省粮油贸易公司	500万股	1%	12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0万股	2%	货币	已部让	全转
			13	仪征化纤工业联合公司	1,000万元	1,000万股	2%	货币	已部让	全转
			14	安徽省粮油贸易公司	500万元	500万股	1%	货币	已部让	全转
			15	铜陵有色金属	500万元	500万股	1%	货币	已部	全转

铜陵有色金属 (集团)公司	500 万股	1%		(集团)公 司				让
.....			合计		50,000 0 万元	50,000 万股	100 %	
<p>第二十四条</p> <p>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六条</p> <p>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u>中国保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约定规定的程序办理</u>，<u>上报中国保监会批准并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u></p>					
<p>第二十五条 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报中国保监会和其他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可减少注册资本，并按照《公司法》、《保险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p>			<p>第二十七条 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报中国保监会和其他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可减少注册资本，并按照《公司法》、《保险法》以及<u>中国保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的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u>，<u>上报中国保监会批准并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u></p> <p>.....</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p> <p>.....</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u>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提供借款、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u>。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p> <p>.....</p>					
<p>第四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规</p>			<p>第四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p>					

<p>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外，所有股本已缴清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不附带任何留置权。</p> <p>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外，所有股本已缴清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不附带任何留置权，<u>但必须符合中国保监会及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约定。</u></p> <p>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p>
	<p>第五十四条 (新增) 股东转让公司股份应当依法办理股份转让的相关手续，并按照中国保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p> <p>股东转让公司股份，导致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变更的，有关股东应当配合公司履行中国保监会的审批程序。</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转</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u>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u></p> <p>(三)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u>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u></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p>

<p>让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p> <p>(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p> <p>(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运营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3、公司股本状况；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股东大会记录。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包括：</p> <p>(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p> <p>(2) <u>有权免费查阅和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运营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3、公司股本状况；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u>5、公司债券存根；</u> <u>6、股东大会记录（仅供查阅）；</u> <u>7、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u> <u>8、财务会计报告；</u> <u>9、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审计报告及监事会报告；</u> <u>10、已呈交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存案的最近一周年的申报表副本。</u>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法规、<u>监管规定</u>、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	--

<p>第五十八条 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运营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股东、被保险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利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第六十一条 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运营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u>监管规定</u>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股东、被保险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利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u>出现前述情形时,股东有权直接向中国保监会反映问题。</u></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公司偿付能力不符合监管要求时,主要股东有义务支持公司改善偿付能力;</p> <p>(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六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法规、<u>监管规定</u>、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u>(三)入股资金和持股行为应当符合监管规定,不得代持和超比例持股;</u></p> <p>(四)除法律、法规、<u>监管规定</u>、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六)公司偿付能力不符合监管要求时,主要股东有义务支持公司改善偿付能力;</p> <p><u>(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向公司如实告知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以及变更</u></p>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普通股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后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书面通知公司，并须履行监管规定的程序；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诉讼、仲裁或者解质押时，应当于前述事实发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其他股东；

(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破产、关闭、被接管等重大事项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当于前述事实发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

(十) 服从和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十一) 在公司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时，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十二) 股东质押其持有的保险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者其关联方行使表决权；

(十三)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普通股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p>第六十三条(新增) 公司偿付能力不足时，股东负有支持公司改善偿付能力的义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增资或者不增资的股东，应当同意其他股东或者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增资，改善偿付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国保监会责令公司增加资本金的； 2.公司采取其他方案仍无法使偿付能力达到监管要求而必须增资的。
<p>第六十一条</p> <p>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产生关联关系时，上述股东应向公司董事会做出书面报告。</p> <p>.....</p>	<p>第六十五条</p> <p>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产生关联关系时，上述股东应在<u>五个工作日内</u>向公司董事会做出书面报告。</p> <p>.....</p>

<p>第六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六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u>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u>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u>控股股东应当对同时在控股股东和公司任职的人员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控股股东的工作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董事长除外。</u></p>
	<p>第七十一条（新增） 若股东的出资行为、股东行为等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相关规定的，股东不得行使表决权、分红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并承诺接受中国保监会对其采取的限制股东权利、责令转让股权等监管处置措施。</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上市、股份回购、发行公司债券等有价证券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一) 审定、修订包括但不限于本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资产管理授权制度等相关治理制度；</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p>	<p>(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上市、股份回购、发行公司债券等有价证券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一) 审定、修订包括但不限于本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资产管理授权制度等相关治理制度；</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为<u>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u>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p> <p>(十四) 审议批准<u>设立法人机构、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对外担</u></p>
--	--

<p>上的股东的提案；</p> <p>（十四）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的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保、对外捐赠等事项；</p> <p><u>1. 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法人机构指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u></p> <p><u>2.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超过 600 万元，或者年度累计总额超过 2,500 万元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万分之三之和的对外赠与事项；</u></p> <p><u>3. 审议批准单项投资或处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20%，或者年度累积投资或处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50% 的股权投资、处置事项；</u></p> <p><u>4. 审议批准单项资产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5%，或者年度累计资产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15% 的不动产投资、处置事项；</u></p> <p><u>5. 审议批准单项资产价值超过 30 亿元，或者年度累计资产价值超过 100 亿元的其他资产购置事项；单项资产账面净值超过 30 亿元，或者年度累计资产账面净值超过 100 亿元的其他资产处置与核销事项；</u></p> <p><u>6. 审议批准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达到以上第 3 至第 5 项权限标准以及相对应额度的境外股权、不动产投资、处置事项以及其他事项；</u></p>
--	---

	<p><u>7.审议批准单项资产价值超过 30 亿元，或者年度累计资产价值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诉讼进行的担保事项；</u></p> <p>(十五) 审议批准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法律、法规、<u>监管规定、规范性文件</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九条 (新增) 股东大会定期会议召开十日前，公司须将会议通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报告中国保监会。</p>
<p>第七十四条 连续九十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 (以下简称“提议股东”)、监事会或半数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 (以下简称“提议独董”) 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股东、监事会或者提议独董应当保证提案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p>	<p>第八十条 连续九十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 (以下简称“提议股东”)、监事会或半数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 (以下简称“提议独董”) 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监事会或者提议独董应当保证提案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p>
<p>第七十五条 对于提议股东、监</p>	<p>第八十一条 对于提议股东、监事会或提议</p>

<p>事会或提议独董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以书面决议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反馈意见。决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提议股东或提议独董的同意。监事会、提议股东或提议独董不同意变更提案的，董事会应当按照监事会、提议股东或提议独董的书面提案办理。</p>	<p>独董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u>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约定</u>，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以书面决议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反馈意见。决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提议股东或提议独董的同意。监事会、提议股东或提议独董不同意变更提案的，董事会应当按照监事会、提议股东或提议独董的书面提案办理。</p>
<p>第七十八条 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八十四条 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u>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u>。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u>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u></p>

	<p>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七十九条</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提议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第八十五条</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提议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u>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u></p>
<p>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除按本章程规定、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不得变更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一旦<u>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u></p>	<p>第八十九条 召集人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u>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u>，除按本章程规定、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不得变更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第八十五条</p> <p>提议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的，由提议股东推举的股东代表主持会议。如果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提议股东，而又无法推选出主持人时，由持有表决权股份较大的提议股东指定股东代表主持会议。</p>	<p>第九十一条</p> <p>提议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的，由提议股东推举的股东代表主持会议。如果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提议股东，而又无法推选出主持人时，由持有表决权股份较大的提议股东指定股东代表主持会议。</p> <p><u>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u></p>

	<p>东大会 <u>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u>，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八十七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p> <p>（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p> <p>（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p> <p>（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p> <p>.....</p>	<p>第九十三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p> <p>（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p> <p>（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p> <p>（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p> <p>.....</p>
<p>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运营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运营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和建议。</p> <p>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如果</p>	<p>第一百零二条 <u>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首席执行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u>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运营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运营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和建议。</p> <p>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p>

<p>股东要求进行书面答复或说明，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在质询和建议提出之日起十日内进行书面答复或说明。</p>	<p>做出答复或说明。如果股东要求进行书面答复或说明，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在质询和建议提出之日起十日内进行书面答复或说明。</p>
	<p>第一百零四条 (新增)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公司年度报告及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p> <p>(三)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聘任、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六) 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的任</p>	<p>第一百零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u>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u>；</p> <p>(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三) 公司年度报告及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p> <p>(四)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聘任、解聘或不再续聘<u>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u>；</p> <p>(七) 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的任免、独立董事的选任及前述人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免、独立董事的选任及前述人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p> <p>(七)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八) 除法律、法规、<u>监管规定</u>、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等有价值证券、股份回购、上市；</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罢免独立董事；</p> <p>(五) 修订本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p> <p>(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零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等有价值证券、股份回购、上市；</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罢免独立董事；</p> <p>(五) 修订本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p> <p><u>(六) 公司涉及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u></p> <p>(七) 法律、法规、<u>监管规定</u>、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零九条(新增)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不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新增)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三十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决议情况。</p>
<p>第一百零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u>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p>
	<p>第十一章 党的委员会 (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以下简称公司党委) 和中国共产党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以下简称公司纪委)。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配备一名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代</p>

	<p>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的决策部署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向董事会、首席执行官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或首席执行官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宏观政策、发展规划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董事会决定上述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第一百三十四条（新增） 董事可以由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保险法》第八十二条以及相关监管规定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公司违反本条前述规定选举的董事，其选举无效。</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不得担任董事情形之一的，提名薪酬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出免职建议，股东大会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u>公司董事为自然人的，应具有良好的品行和声誉，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条件。</u>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保险法》第八十二条以及相关监管规定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公司违反本条前述规定选举的董事，其选举无效。</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不得担任董事情形之一的，<u>或者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关董事资格或者条件的其他规定的情形的</u>，提名薪酬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出免职建议，股东大会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应当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设副董事长一名。</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其中<u>执行董事三人，非执行董事七人，独立董事五人</u>。独立董事人数应当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设副董事长一名。</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控制、监督公司的财务</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控制、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运用情况；</p> <p>（四）制订公司发展战略；</p>

<p>状况和资金运用情况；</p> <p>(四)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p> <p>(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产购置、对外担保、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含业务政策）；</p> <p>(十二)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的治理状况，审定公司治理报告；</p> <p>(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运营官）、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p>	<p>(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资产购置、对外担保、对外捐赠等事项：</p> <p><u>1.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 600 万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计总额在 2500 万元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万分之三之和(含)以下的对外赠与事项；对遭遇突发重大事件地区的援助如超过以上总额或单笔限额，可由董事会审批；</u></p> <p><u>2. 审议批准单项投资或处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含)以下，且年度累积投资或处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含)以下的股权投资、处置事项；</u></p> <p><u>3. 审议批准单项资产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含)以下，且年度累计资产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含)以下的不动产投资、处置事项；</u></p> <p><u>4. 审议批准单项资产价值 30 亿元(含)</u></p>
--	---

<p>精算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并组织实施对上述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年度报酬和奖惩方案，并以此作为对其激励、留任和更换的依据；</p> <p>（十四）根据工作需要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专业委员会，包括但不限于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p> <p>（十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定期或不定期听取外部审计师的报告；</p> <p>（十七）审议批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p> <p>（十八）听取执行委员会、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p> <p>（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内控合规等事项；</p> <p>（二十）审批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政策</p>	<p>以下，且年度累计资产价值 100 亿元（含）以下的其他资产购置事项；<u>单项资产账面净值 30 亿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计资产账面净值 100 亿元（含）以下的其他资产处置与核销事项；</u></p> <p>5. <u>审议批准其他资产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结汇、买卖有价证券及金融产品、同业拆借事项；</u></p> <p>6. <u>审议批准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以上第 2 至第 5 项权限标准以及相对应额度内的境外股权、不动产投资、处置事项以及其他事项；</u></p> <p>7. <u>审议批准单项资产价值 30 亿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计资产价值 100 亿元（含）以下的公司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诉讼进行的担保事项；</u></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含业务政策）；</p> <p>（十二）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的治理状况，审定公司治理报告；</p> <p>（十三）聘任或者解聘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运营官）、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u>首席风险官、总精算师、合规负责人、审计责任人</u>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并组织实施对上</p>
---	---

<p>和重大风险解决方案，以及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责等风险管理事项；</p> <p>（二十一）持续关注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状况，监督管理层对偿付能力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并定期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状况的报告；</p> <p>（二十二）审批公司偿付能力报告；</p> <p>（二十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职权中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p>	<p>述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年度报酬和奖惩方案，并以此作为对其激励、留任和更换的依据；</p> <p><u>（十四）审议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重要子公司董事长、监事长、</u> <u>总裁候选人事项；</u></p> <p>（十五）根据<u>公司需要或监管部门的要求</u>设立专业委员会，包括但不限于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p> <p>（十六）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u>拟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u></p> <p>（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定期或不定期听取外部审计师的报告；</p> <p>（十八）审议批准<u>中国保监会监管规则下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u></p> <p>（十九）听取执行委员会、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p> <p><u>（二十）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u></p> <p>（二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内控合规等事项；</p> <p>（二十二）审批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p>
--	---

	<p>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政策和重大风险解决方案，以及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责等风险管理事项；</p> <p>(二十三) 持续关注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状况，监督管理层对偿付能力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并定期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状况的报告；</p> <p>(二十四) 审批公司偿付能力报告；</p> <p>(二十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u>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董事会法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或者其他个人及机构行使，董事会职权中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u></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u>首席执行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会指定的临时负责人代行首席执行官职权。</u></p> <p><u>董事长、首席执行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的，公司应按</u></p>

	<p><u>章程规定重新选举董事长、聘任首席执行官。</u></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一）董事长认为有必要的或首席执行官提议的；</p> <p>（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p> <p>（四）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五）监事会提议时。</p> <p>上述提议人同时享有董事会提案权，应当在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同时以书面形式提交提案。</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一）董事长认为有必要的或首席执行官提议的；</p> <p>（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p> <p>（四）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五）监事会提议时；</p> <p><u>（六）党委会提议时。</u></p> <p>上述提议人同时享有董事会提案权，应当在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同时以书面形式提交提案。</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p>	<p>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u>三分之二以上</u>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一）审议公司整体或者专项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审议公司的资金运用、投资政策、战略资产配置以及资产负债管理制度及年度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审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保险资金运用及资产管理规则和指引、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赠予等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四）审议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债券等有价证券的发行、上市以及其他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五）审议公司股利分配和亏损弥补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子公司设立以及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七）审议公司的章程修订方</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一）审议公司整体或者专项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审议公司的资金运用、投资政策、战略资产配置以及资产负债管理制度及年度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审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保险资金运用及资产管理规则和指引、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赠予、<u>子公司设立</u>等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四）审议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债券等有价证券的发行、上市以及其他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五）审议公司股利分配和亏损弥补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子公司设立以及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七）审议公司的章程修订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职责。</p>

<p>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职责。</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提名薪酬委员会的职责：</p> <p>.....</p> <p>(三) 对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运营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及派驻董事会认为重要的子公司的董事（含董事长）、监事（含监事长）、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提名薪酬委员会的职责：</p> <p>.....</p> <p>(三) 对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运营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及派驻董事会认为重要的子公司的董事（含董事长）、监事（含监事长）、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u>以上重要子公司的范围名单由董事会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审议决定；</u></p> <p>.....</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具有中国保监会及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则；</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u>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条件，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u></p> <p>(一)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具有中国保监会及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u>第一百九十五条</u>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不得在其他经营同类主营业务的保险公司任职，且不得同时在四家以上企业担任独立董事；</p> <p>(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不得在其他经营同类主营业务的保险公司任职，且不得同时在四家以上企业担任独立董事；</p> <p>(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经半数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同意，可行使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经半数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同意，可行使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u>重大关联交易</u>，及需由董事会审议的<u>其他关联交易</u>，应由独立董事对其<u>公允性、内部审查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对被保险人权益的影响进行审查</u>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u>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u>，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u>所审议的关联交易存在问题的</u>，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书面意见；</p> <p>(二) <u>半数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可以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u>；</p> <p>(三) <u>半数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可</u></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 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提供审计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p>	<p>以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u>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u>；</p> <p>(五) <u>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提供审计意见</u>，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六) <u>半数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u>；</p> <p>(七) <u>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约定的其他职权</u>。</p> <p>.....</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履行《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 A.5.2 规定的各项职责，并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并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薪酬激励措施；</p> <p>(四) 保监会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p> <p>(五) 利润分配方案；</p>	<p>第二百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履行《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 A.5.2 规定的各项职责，并应当对<u>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u>，尤其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并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薪酬激励措施；</p> <p>(四) 保监会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u>监管规定、规范性文件</u>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p> <p>(五) 利润分配方案；</p> <p>(六) 非经营计划内的投资、租赁、资产买卖、担保等重大交易事项；</p>

<p>(六) 非经营计划内的投资、租赁、资产买卖、担保等重大交易事项；</p> <p>(七) 其他可能对公司、被保险人或中小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八) 公司实施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该资产交易是否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公司重组后是否会产生关联交易、形成同业竞争等问题做出特别提示；</p> <p>(九)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七) 其他可能对公司、被保险人或中小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八) 公司实施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该资产交易是否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公司重组后是否会产生关联交易、形成同业竞争等问题做出特别提示；</p> <p>(九) 法律、法规、<u>监管规定</u>、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u>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投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或者认为发表意见存在障碍的，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意见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u></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设执行委员会(“执委会”)作为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决策机构。执委会由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运营官)、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以及其他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上述人员应具有经中</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执行委员会(“执委会”)作为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决策机构。执委会由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运营官)、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以及其他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上述人员应具有经中国保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p>

<p>国保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p>	
<p>第二百条 执委会职责主要包括：</p> <p>（一）传达董事会会议精神，部署落实董事会决议的具体任务和措施；</p> <p>（二）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或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有关重大兼并、收购，股权及不动产投资和融资、资产处置方案的具体实施，并向董事会报告；</p> <p>（三）研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前述“重大经营决策”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重大资产购置及对外投资、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p> <p>（四）研究子公司的设置方案、子公司的重要管理制度及拟派出人选，并听取派出人员的工作汇报；</p> <p>（五）负责公司日常重大经营活动的监控，听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日常重大经营情况的工作汇报；</p> <p>（六）负责组织实施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工作，搭建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并组织执行偿</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执委会职责主要包括：</p> <p>（一）传达董事会会议精神，部署落实董事会决议的具体任务和措施；</p> <p>（二）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或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有关重大兼并、收购，股权及不动产投资和融资、资产处置方案的具体实施，并向董事会报告；</p> <p>（三）研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前述“重大经营决策”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重大资产购置及对外投资、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p> <p>（四）研究子公司的设置方案、子公司的重要管理制度及拟派出人选，并听取派出人员的工作汇报；</p> <p>（五）<u>监控</u>负责公司日常重大经营活动的监控，听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日常重大经营情况的工作汇报；</p> <p>（六）组织实施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工作，搭建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并组织执行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定期评估偿付能力风险状况，制定偿付能力风险解决方案，编制偿付能力报告，组织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应用，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p> <p>（七）听取有关监管机构对公司的监管意</p>

<p>付能力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定期评估偿付能力风险状况，制定偿付能力风险解决方案，编制偿付能力报告，组织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应用，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p> <p>（七）听取有关监管机构对公司的监管意见汇报，研究公司整改措施；</p> <p>（八）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内部控制符合公司治理标准；</p> <p>（九）董事会通过授权方案或专项决议授权等方式授权执委会行使的其他职权。</p>	<p>见汇报，研究公司整改措施；</p> <p>（八）<u>审查和评估</u>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内部控制符合公司治理标准；</p> <p>（九）<u>决定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重要子公司的董事（不含董事长）、监事（不含监事长）、总裁以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重要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的董事（含董事长）、监事（含监事长）、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u></p> <p>（十）董事会通过授权方案或专项决议授权等方式授权执委会行使的其他职权。</p>
<p>第二百零三条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策、决议、方针、政策和公司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报告；</p> <p>（二）组织拟订并实施公司三年发展规划、年度计划、预算和投资方案；</p> <p>（三）组织拟订公司内部管理</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策、决议、方针、政策和公司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报告；</p> <p>（二）组织拟订并实施公司三年发展规划、年度计划、预算和投资方案；</p> <p>（三）组织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组织拟订公司的<u>经营</u>基本管理制度；</p>

<p>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组织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组织制订公司的基本规章制度；</p> <p>(六) 负责起草向董事会提交的年度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p> <p>(七) 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总裁(首席运营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以及其他执委会成员；</p> <p>(八)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确定其考核薪酬。“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指公司部门级总监、公司各部门助理级以上人员、分公司班子成员或其他公司直属机构主要负责人；</p> <p>(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五) 组织制订公司的基本规章制度；</p> <p>(五) 负责起草向董事会提交的年度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p> <p>(六) 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总裁(首席运营官)、副总裁、<u>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u>、以及其他执委会成员；</p> <p>(七) 聘任或解聘<u>公司总监、总公司部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专家、分公司班子成员以及公司其他直属机构主要负责人</u>，并确定其薪酬方案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确定其考核薪酬。“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指公司部门级总监、公司各部门助理级以上人员、分公司班子成员或其他公司直属机构主要负责人；</p> <p>(八)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设首席运营官一名，首席运营官即公司总裁。</p>	<p>本条删除。</p>
<p>第二百零五条 首席运营官对首席执行官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协助首席执行官的各项</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u>公司设总裁一名，总裁首席运营官</u>对首席执行官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协助首席执行官的各项工作，负责</p>

<p>工作，负责落实公司的年度规划及日常经营管理；</p> <p>(二) 负责协调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p> <p>(三) 负责协调公司内外关系；</p> <p>(四) 协助首席执行官组织起草公司的年度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及年度经营计划；</p> <p>(五) 协助首席执行官组织起草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 协助首席执行官组织起草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p> <p>(七) 协调公司各部门的运作；</p> <p>(八) 审批公司预算内的各项费用支出；</p> <p>(九) 协助首席执行官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一般职工的聘任和解聘；</p> <p>(十) 负责公司业务开拓、人员培训；</p> <p>(十一) 首席执行官授权的其他事项。</p>	<p>落实公司的年度规划及日常经营管理；</p> <p>(二) 负责协调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p> <p>(三) 负责协调公司内外关系；</p> <p>(三) 协助首席执行官组织起草公司的年度发展规划、经营计划、预算和投资方案方针及年度经营计划；</p> <p>(四) 协助首席执行官组织起草公司的经营基本管理制度；</p> <p>(六) 协助首席执行官组织起草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p> <p>(五) 协调公司各部门的运作；</p> <p>(六) 审批公司预算内的各项费用支出；</p> <p>(七) <u>聘任和解聘总公司高级经理及以下员工</u>；</p> <p>(九) 协助首席执行官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一般职工的聘任和解聘；</p> <p>(八) 负责公司业务开拓、人员培训；</p> <p>(九) 首席执行官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二百一十七条(新增) 财务负责人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负责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建立和维护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体系，负</p>

	<p>责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p> <p>(二) 负责财务管理，包括预算管理、成本控制、资金调度、收益分配、经营绩效评估等；</p> <p>(三) 负责或者参与风险管理和偿付能力管理；</p> <p>(四) 参与战略规划等重大经营管理活动；</p> <p>(五)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审核、签署对外披露的有关数据和报告；</p> <p>(六) 中国保监会规定以及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新增) 总精算师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分析、研究经验数据，参与制定保险产品开发策略，拟定保险产品费率，审核保险产品材料；</p> <p>(二) 负责或者参与偿付能力管理；</p> <p>(三) 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再保险制度、审核或者参与审核再保险安排计划；</p> <p>(四) 评估各项准备金以及相关负债，参与预算管理；</p> <p>(五) 参与制定股东红利分配制度，制定分红保险等有关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案；</p> <p>(六) 参与资产负债配置管理，参与决定投资方案或者参与拟定资产配置指引；</p> <p>(七) 参与制定业务营运规则和手续费、</p>

	<p>佣金等中介服务费用给付制度；</p> <p>（八）根据中国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审核、签署公开披露的有关数据和报告；</p> <p>（九）根据中国保监会规定，审核、签署精算报告、内含价值报告等有关文件；</p> <p>（十）按照《保险公司总精算师管理办法》规定，向公司和中国保监会报告重大风险隐患；</p> <p>（十一）中国保监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二百一十九条（新增） 合规负责人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全面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领导合规管理部门；</p> <p>（二）制定和修订公司合规政策，制订公司年度合规管理计划，并报首席执行官审核；</p> <p>（三）组织执行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的合规政策；</p> <p>（四）向首席执行官、董事会或者其授权的专业委员会定期提出合规改进建议，及时报告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规行为；</p> <p>（五）审核合规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报告等合规文件；</p> <p>（六）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职责。</p>
	<p>第二百二十条（新增） 审计责任人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指导编制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内部审计预算和人力资源计划；</p> <p>(二) 组织实施内部审计项目，确保内部审计质量；</p> <p>(三) 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与管理层沟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p> <p>(四) 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或管理层报告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重大风险隐患；</p> <p>(五) 协调处理内部审计部门与其他部门和机构的关系。</p>
	<p>第二百二十一条(新增) 执委会其他委员的职责为：按照工作分工，在其分管范围内协助首席执行官开展工作。</p>
	<p>第二百二十二条(新增) 执委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p>
<p>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p>	<p>本条删除。</p>
<p>第二百零八条 监事任职资格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p> <p>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运营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u>公司监事应具有良好的品行和声誉，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条件，具有经中国保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且其任职资格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的有关规定。</u></p>

	<p>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运营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检查监督公司财务；</p> <p>(二) 对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运营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运营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提议；</p> <p>(三) 当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运营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运营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六)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运</p>	<p>第二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检查监督公司财务；</p> <p>(二) 对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运营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运营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提议；</p> <p>(三) 提名独立董事；</p> <p>(四) 当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运营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运营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运营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对公司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估等工作进行内部监督，对公司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审议并提出监督意见；</p> <p>(九)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营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对公司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估等工作进行内部监督,对公司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审议并提出监督意见;</p> <p>(八)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任何监事或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由监事长召集,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第二百三十八条 任何监事或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由监事长召集,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u>上述提议人同时享有监事会提案权,应当在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同时以书面形式提交提案。</u></p>
<p>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p>	<p>第十六章 财务会计、审计、<u>内控合规与</u>、<u>风险管理与保险当事人合法权益保护</u></p>
	<p>第二百七十八条(新增)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保证金。</p>
<p>第二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按照国家保监会的规定提取各项责任准备金。</p>	<p>第二百七十九条 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中国保监会的规定提取各项责任准备金。</p>
<p>第二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p>	<p>第二百八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u>国家有关</u></p>

中国保监会的规定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中国保监会的规定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第二百八十二条(新增) 公司偿付能力达不到监管规定时，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二百六十九条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力，但该权力仅可在宣布有关股利后适用的时效期过后才能行使。	第二百八十七条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力，但该权力仅可在 <u>宣派股息日期后六年或以后</u> 宣布有关股利后适用的时效期过后才能行使。
第三节 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	第三节 内控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
	第二百九十四条(新增) 公司应建立与其业务性质和资产规模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定期进行检查评估，保证内部控制整体有效。
	第五节 保险当事人合法权益保护(新增) 第三百一十条(新增) 公司坚持依法、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切实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百一十三条(新增) 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十七章 工会组织 第二百九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	删除本章及本条。 相关内容在第十三条(新增)中体现。

<p>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p>	
<p>第三百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p>.....</p>	<p>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报中国保监会批准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p>.....</p>
	<p>第十九章（新增） 公司治理特殊事项</p> <p>第三百三十三条（新增） 公司出现以下治理机制失灵情形时，公司将成立治理失灵应急工作小组，由工作小组研究解决方案，并与公司董事、股东沟通解决治理失灵问题，如不能通过沟通解决治理失灵问题，公司将申请中国保监会予以指导：</p> <p>（一）董事会连续一年以上无法产生；</p> <p>（二）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p> <p>（三）公司连续一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p> <p>（四）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约定的比例，连续一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p> <p>（五）因偿付能力不足进行增资的提案无法通过；</p> <p>（六）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无法正常运转导致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p>

	(七) 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百三十四条(新增) 当出现本章程约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失灵情形且公司采取的内部纠正程序无法解决时，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过半数董事有权向中国保监会申请对公司进行监管指导。
	第三百三十五条(新增) 中国保监会依据公司治理机制失灵存在的情形进行相应的监管指导。如发现保险公司存在重大治理风险，已经严重危及或者可能严重危及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或者保险资金安全的，股东、公司承诺接受中国保监会采取的要求公司增加资本金、限制相关股东权利、转让所持保险公司股权等监管措施；对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承诺接受中国保监会对公司采取的整顿、接管措施。
第三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境内上市内资股的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国的报刊上刊登公告，有关报刊应当是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就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香	第三百四十条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境内上市内资股的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国的报刊上刊登公告，有关报刊应当是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就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发布。 <u>对于依据中国保监会信息披露规则所应发出的公告和公开的信息，公司指定经中国保监</u>

<p>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发布。</p>	<p><u>会认可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的媒体。</u></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及中国保监会核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p> <p>.....</p>	<p>第三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自及中国保监会核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p> <p>.....</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是公司基本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协议等其他法律文件的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或冲突之处，以本章程的规定为准。</p> <p>公司不得以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协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备忘录、补充协议等方式取代本章程。</p>	<p>第三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是公司基本文件，包括但不限于<u>公司发起人协议、股东出资协议或者其他股东协议</u>等法律文件的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或冲突之处，以本章程的规定为准。</p> <p>公司不得以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协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备忘录、补充协议等方式取代本章程。</p>

附件 1 :

本章程修改记录

序号	决议时间	会议名称	批复文号
1	1996年7月14日	第一届股东大会决议	银复〔1996〕255号批复
2	1999年3月30日	股东大会第六次会议	保监复〔1999〕63号批复
3	2001年1月16日	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复〔2000〕410号批复
4	2002年3月26日	2001年度股东大会	保监变审〔2002〕55号批复
5	2003年3月21日	2002年度股东大会	保监变审〔2003〕51号批复
6	2003年3月21日	2002年度股东大会	保监复〔2003〕82号批复
7	2003年11月5日	新保发2003〔105〕号请示	保监变审〔2003〕154号批复
8	2004年11月19日	200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发改〔2004〕1408号批复
9	2004年11月19日	200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发改〔2004〕1518号批复
10	2006年4月10日	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发改〔2006〕498号批复

附件 1 :

本章程修改记录

序号	章程制定	决议时间	会议名称	批复文号
1	章程制定	1996年7月14日	第一届股东大会决议	银复〔1996〕255号批复
2	第一次修订	1999年3月30日	股东大会第六次会议	保监复〔1999〕63号批复
3	第二次修订	2001年1月16日	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复〔2000〕410号批复
4	第三次修订	2002年3月26日	2001年度股东大会	保监变审〔2002〕55号批复
5	第四次修订	2003年3月21日	2002年度股东大会	保监变审〔2003〕51号批复
6	第五次修订	2003年3月21日	2002年度股东大会	保监复〔2003〕82号批复
7	第六次修订	2003年11月5日	新保发2003〔105〕号请示	保监变审〔2003〕154号批复
8	第七次修订	2004年11月19日	200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发改〔2004〕1408号批复

11	2006年4月21日	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发改〔2006〕738号批复	9	<u>第八次修订</u>	2004年11月19日	200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发改〔2004〕1518号批复
12	2006年6月20日	200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发改〔2007〕103号批复	10	<u>第九次修订</u>	2006年4月10日	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发改〔2006〕498号批复
13	2007年5月18日	2007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发改〔2007〕612号批复	11	<u>第十次修订</u>	2006年4月21日	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发改〔2006〕738号批复
14	2007年8月3日	2007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发改〔2007〕1052号批复	12	<u>第十一次修订</u>	2006年6月20日	200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发改〔2007〕103号批复
15	2007年2月1日	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发改〔2007〕1574号批复	13	<u>第十二次修订</u>	2007年5月18日	2007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发改〔2007〕612号批复
16	2007年9月21日	2007年度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发改〔2007〕1692号批复	14	<u>第十三次修订</u>	2007年8月3日	2007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发改〔2007〕1052号批复
17	2008年8月15日	200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发改〔2008〕1149号批复	15	<u>第十四次修订</u>	2007年2月1日	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发改〔2007〕1574号批复
18	2008年10月6日	200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发改〔2008〕1434号批复	16	<u>第十五次修订</u>	2007年9月21日	2007年度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发改〔2007〕1692号批复
19	2009年11月19日	2009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发改〔2009〕1245号批复	17	<u>第十六次修订</u>	2008年8月15日	200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发改〔2008〕1149号批复
20	2010年1月14日	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发改〔2010〕114号批复	18	<u>第十七次修订</u>	2008年10月6日	200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发改〔2008〕1434号批复
				19	<u>第十八次修订</u>	2009年11月19日	2009年度第七次临时	保监发改〔2009〕1245号批

21	2010年6月29日	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	保监发改〔2010〕1060号批复				股东大会	复
22	2010年10月14日 2010年12月3日	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发改〔2011〕423号批复	20	第十九次修订	2010年1月14日	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发改〔2010〕114号批复
23	2011年6月20日	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发改〔2011〕1092号批复	21	第二十次修订	2010年6月29日	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	保监发改〔2010〕1060号批复
24	2011年3月31日 2011年6月20日	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发改〔2011〕1209号批复	22	第二十一一次修订	2010年10月14日 2010年12月3日	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发改〔2011〕423号批复
25	2011年11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根据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修订)	保监发改〔2011〕1848号批复	23	第二十二次修订	2011年6月20日	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发改〔2011〕1092号批复
26	2011年3月31日 2011年6月20日 2011年11月8日	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根据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修订)	保监发改〔2012〕407号批复	24	第二十三次修订	2011年3月31日 2011年6月20日	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发改〔2011〕1209号批复
				25	第二十四次修订	2011年11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根据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修订)	保监发改〔2011〕1848号批复
				26	第二十五次修订	2011年3月31日 2011年6月20日 2011年11月8日	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	保监发改〔2012〕407号批复

27	2013年2月1日	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发改〔2013〕161号批复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根据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修订)	
28	2016年6月27日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保监许可〔2016〕846号批复					
27				第二十六次修订	2013年2月1日	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发改〔2013〕161号批复	
28				第二十七次修订	2016年6月27日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保监许可〔2016〕846号批复	

议案四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中国保监会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主要是以《公司章程》的修订为依据作出相应的修改。

二、对个别字句进行了完善，并根据以上修订情况对条文序号作相应的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具体内容一览表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具体内容一览表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p> <p>(十四) 审议批准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审议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为<u>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u>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p> <p>(十四) 审议批准<u>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对外捐赠等事项</u>；</p> <p>1. <u>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法人机构指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u>；</p> <p>2. <u>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超过 600 万元，或者年度累计总额超过 2500 万元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万分之三之和的对外赠与事项</u>；</p> <p>3. <u>审议批准单项投资或处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20%，或者年度累积投资或处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50%的股权投资、处置事项</u>；</p> <p>4. <u>审议批准单项资产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5%，或者年度累计资产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15%的不动产投资、处置事项</u>；</p> <p>5. 审议批准单项资产价值超过 30 亿元，</p>

	<p>或者年度累计资产价值超过 100 亿元的其他资产购置事项；单项资产账面净值超过 30 亿元，或者年度累计资产账面净值超过 100 亿元的其他资产处置与核销事项；</p> <p>6. 审议批准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达到以上第 3 至第 5 项权限标准以及相对应额度的境外股权、不动产投资、处置事项以及其他事项；</p> <p>7. 审议批准单项资产价值超过 30 亿元，或者年度累计资产价值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诉讼进行的担保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法规、规章、<u>监管规定、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公司章程》</u>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八条 连续九十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监事会或者半数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提议独董”）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股东、监事会或者提议独董应当保证提案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p>	<p>第八条 连续九十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监事会或者半数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提议独董”）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u>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u>提议股东、监事会或者提议独董应当保证提案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的规定。</p>	
<p>第九条 对于提议股东、监事会或提议独董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以书面决议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反馈意见。决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提议股东或提议独董的同意。监事会、提议股东或提议独董不同意变更提案的，董事会应当按照监事会、提议股东或提议独董的书面提案办理。</p>	<p>第九条 对于提议股东、监事会或提议独董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u>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u>，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以书面决议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反馈意见。决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提议股东或提议独董的同意。监事会、提议股东或提议独董不同意变更提案的，董事会应当按照监事会、提议股东或提议独董的书面提案办理。</p>
<p>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u>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u>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u>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u></p>

<p>第十五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前述召集人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有权召集股东大会的人。</p> <p>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十五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前述召集人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有权召集股东大会的人。</p> <p><u>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p> <p>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十八条（新增） 股东大会定期会议召开十日前，公司须将会议通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报告中国保监会。</p>
<p>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披露所有提案的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p>	<p>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披露所有提案的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u>股权登记日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u></p>

<p>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二十二條 召集人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除按《公司章程》规定、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不得变更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就前述事项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三條 召集人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u>无正当理由</u>，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或取消，<u>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u>，除按《公司章程》规定、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不得变更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就前述事项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u>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u>。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二十五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若根据上述办法仍无人主持股东大会会议的，出席股东大会的持有最多</p>	<p>第二十六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若根据上述办法仍无人主持股东大会会议的，出席股东大会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主持会议。</p> <p>会议由监事会自行召集的，由监事长主持，</p>

<p>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主持会议。</p> <p>会议由监事会自行召集的，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提议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的，由提议股东推举的股东代表主持会议。如果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提议股东，而又无法推选出主持人时，由持有表决权股份较大的提议股东指定股东代表主持会议。</p>	<p>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提议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的，由提议股东推举的股东代表主持会议。如果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提议股东，而又无法推选出主持人时，由持有表决权股份较大的提议股东指定股东代表主持会议。</p> <p><u>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u></p>
<p>第二十七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p> <p>（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p> <p>（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p> <p>（三） 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p> <p>.....</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p> <p>（一）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p> <p>（二）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p> <p>.....</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p>	<p>第三十三条 <u>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首席执行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u>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p>

<p>受股东的质询和建议。</p> <p>.....</p>	<p>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和建议。</p> <p>.....</p>
<p>第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公司年度报告及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p> <p>(三)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聘任、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六) 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的任免、独立董事的选任及前述人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p> <p>(七)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u>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u>；</p> <p>(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三) 公司年度报告及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p> <p>(四)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聘任、解聘或不再续聘<u>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u>；</p> <p>(七) 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的任免、独立董事的选任及前述人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八) 除法律、法规、<u>监管规定</u>、规范性文件、<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u>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等有价证券、股份回购、上市；</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罢免独立董事；</p>	<p>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等有价证券、股份回购、上市；</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罢免独立董事；</p> <p>(五) 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p>

<p>(五) 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u>公司涉及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u></p> <p>(七) 法律、法规、<u>监管规定、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u>，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u>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u></p>
<p>第三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除非特别依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以投票方式解决，或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表决：</p> <p>(一) 会议主持人；</p> <p>(二) 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p> <p>(三) 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持人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p>	<p>第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u>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表决。</u></p> <p>除非特别依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以投票方式解决，或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u>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表决：</u></p> <p>(一) 会议主持人；</p> <p>(二) 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p> <p>(三) 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持人根据举手<u>投票</u>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p> <p><u>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u></p>

<p>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第四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p>	<p>第四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p>
<p>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根据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向中国保监会报告。</p>	<p>第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根据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u>三十日内</u>向中国保监会报告。</p>
<p>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定并负责解释；如对本规则进行任何修订，应经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u>并经中国保监会核准后</u>，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定并负责解释；如对本规则进行任何修订，应经股东大会批准。</p>

议案五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中国保监会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主要是以《公司章程》的修订为依据作出相应的修改。

二、根据最新监管政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修订

删除了另行制定董事长办公会制度、董事会采用投票表决并现场监票的条款，修改了告知董事、监事下一年度董事会会议计划的相关方式、董事会通讯会议的通知内容等条款。

三、对个别字句进行了完善，并根据以上修订情况对条文序号作相应的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具体内容一览表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具体内容一览表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董事会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中国保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设立，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董事会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中国<u>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u>(以下简称“<u>中国保监会</u>”)相关规范性文件设立，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p>
<p>第四条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应当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三名。</p> <p>公司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一人。</p> <p>董事长和总裁应当分设。</p>	<p>第四条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u>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5 名</u>独立董事人数应当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三名。</p> <p>公司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一人。</p> <p>董事长和总裁应当分设。</p>
<p>第六条 董事会主要有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控制、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运用情况；</p> <p>(四)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p>	<p>第六条 董事会主要有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控制、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运用情况；</p> <p>(四)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p> <p>(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产购置、对外担保、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含业务政策）；</p> <p>(十二)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的治理状况，审定公司治理报告；</p> <p>(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运营官）、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并组织实施对上述人员的年度绩效</p>	<p>(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u>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资产购置、对外担保、对外捐赠</u>等事项；</p> <p><u>1.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 600 万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计总额在 2500 万元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万分之三之和（含）以下的对外赠与事项；对遭遇突发重大事件地区的援助如超过以上总额或单笔限额，可由董事会审批；</u></p> <p><u>2. 审议批准单项投资或处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含）以下，且年度累积投资或处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含）以下的股权投资、处置事项；</u></p> <p><u>3. 审议批准单项资产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含）以下，且年度累计资产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含）以下的不动产投资、处置事项；</u></p> <p><u>4. 审议批准单项资产价值 30 亿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计资产价值 100 亿元（含）以下的其他资产购置事项；单项资产账面净值 30 亿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计资产账面净值 100 亿元</u></p>
---	---

<p>考核评价、年度报酬和奖惩方案，并以此作为对其激励、留任和更换的依据；</p> <p>(十四) 根据工作需要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专业委员会，包括但不限于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p> <p>(十五)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定期或不定期听取外部审计师的报告；</p> <p>(十七) 审议批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p> <p>(十八) 听取执行委员会、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p> <p>(十九)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全面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事项；</p> <p>(二十)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应</p>	<p>(含) 以下的其他资产处置与核销事项；</p> <p>5. 审议批准其他资产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结汇、买卖有价证券及金融产品、同业拆借事项；</p> <p>6. 审议批准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以上第 2 至第 5 项权限标准以及相对应额度内的境外股权、不动产投资、处置事项以及其他事项；</p> <p>7. 审议批准单项资产价值 30 亿元 (含) 以下，且年度累计资产价值 100 亿元 (含) 以下的公司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诉讼进行的担保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含业务政策)；</p> <p>(十二)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的治理状况，审定公司治理报告；</p> <p>(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 (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并组织实施对上述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年度报酬和奖惩方案，并以此作为对其激励、留任和更换的依据；</p> <p>(十四) 审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 (三) 项规定的重要子公司董事长、监事长、</p>
--	---

<p>同时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p>	<p><u>总裁候选人事项</u>；</p> <p>(十五) 根据<u>公司需要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专业委员会</u>，包括但不限于<u>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u>；</p> <p>(十六) <u>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拟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u>；</p> <p>(十七) <u>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u>，定期或不定期听取外部审计师的报告；</p> <p>(十八) <u>审议批准中国保监会监管规则下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u>；</p> <p>(十九) <u>听取执行委员会、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u>；</p> <p>(二十) <u>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u>；</p> <p>(二十一) <u>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全面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事项</u>；</p> <p>(二十二) <u>审批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政策和重大风险解决方案，以及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责等风险管理事项</u>；</p> <p>(二十三) <u>持续关注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状况，监督管理层对偿付能力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u></p>
------------------------------------	--

	<p>和控制，并定期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状况的报告；</p> <p><u>(二十四) 审批公司偿付能力报告；</u></p> <p><u>(二十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p> <p>董事会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同时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p>
<p>第七条 董事会职权中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p>	<p>第七条 <u>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董事会法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或者其他个人及机构行使，</u>董事会职权中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p>
<p>第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p> <p>(二)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三)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p> <p>(四)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p>	<p>第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p> <p>(二)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三)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p> <p>(四)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p> <p><u>(五) 领导公司发展规划工作；</u></p> <p>(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p>
<p>第十六条 通过召开月度办公会的形式，代表董事会组织、落实和监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向董事会报告。</p> <p>公司应另行制定董事长办公会</p>	<p>第十六条 通过召开月度办公会的形式，代表董事会组织、落实和监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向董事会报告。</p> <p>公司应另行制定董事长办公会制度。</p>

<p>制度。</p>	
<p>第二十条</p> <p>除董事长、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总裁）外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监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p>	<p>第二十条</p> <p>除董事长、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总裁）外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监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p>
<p>第二十五条</p> <p>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四次，大约每季度一次。为保证董事能按期出席会议，提高会议决策效率和质量，董事会秘书可于每年第四季度拟定下一年度董事会会议计划，对下一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的大致时间、常规议题等进行规划，并将此计划通过公司网站、办公系统或其他方式告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p>	<p>第二十五条</p> <p>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四次，大约每季度一次。为保证董事能按期出席会议，提高会议决策效率和质量，董事会秘书可于每年第四季度拟定下一年度董事会会议计划，对下一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的大致时间、常规议题等进行规划，并将此计划通过公司网站、办公系统或其他方式告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p>
<p>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一）董事长认为有必要的；</p> <p>（二）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决</p>	<p>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一）董事长认为有必要的；</p> <p>（二）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p>

<p>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 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时；</p> <p>(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七)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况。</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 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时；</p> <p><u>(六) 党委会提议时；</u></p> <p>(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u>(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况。</u></p>
<p>第五十六条</p>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五十六条</p>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u>三分之二</u>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五十八条 现场召开会议的，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以及协助其工作的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在一名</p>	<p>本条删除。</p>

<p>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统计完毕后，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结果。</p>	
<p>第六十四条 通讯会议的通知应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采取书面传真表决方式的理由及依据；</p> <p>（二）会议议题、提案；</p> <p>（三）表决期限；</p> <p>（四）表决方式；</p> <p>（五）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的传真号码；</p> <p>（六）董事会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三条 通讯会议的通知应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采取书面传真表决方式的理由及依据；</p> <p>（二）会议议题、提案；</p> <p>（三）表决期限；</p> <p>（四）表决方式；</p> <p>（五）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码的<u>联系方式</u>；</p> <p>（六）董事会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董事会会议进行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主持人；</p> <p>（二）董事出席、委托出席、缺席的情况，会议列席人员；</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除载明赞成、反对或弃</p>	<p>第七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董事会会议进行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u>召集人和主持人</u>；</p> <p>（二）<u>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u>；</p> <p>（三）董事出席、委托出席、缺席的情况，会议列席人员；</p> <p>（四）会议议程；</p> <p>（五）董事发言要点；</p> <p>（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除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票数外，还应载明投弃权</p>

<p>权票数外，还应载明投弃权 and 反对票的董事姓名)；</p> <p>(六) 列席监事的意见；</p> <p>(七) 其他需要记录的情况。</p>	<p>和反对票的董事姓名)；</p> <p>(七) 列席监事的意见；</p> <p>(八) 其他需要记录的情况。</p>
<p>第八十五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拟定和解释。如对本规则进行任何修订，应经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保监会核准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拟定和解释。如对本规则进行任何修订，应经股东大会批准。</p>

议案六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中国保监会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拟对《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主要增加了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包括提名独立董事，对公司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估等工作进行内部监督，并进行审议等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具体内容一览表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件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具体内容一览表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工作程序，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工作程序，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p>
<p>第四条 凡符合《公司法》<u>第一百四十七条</u>、《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二条以及相关监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公司违反该条规定选举的监事，其选举无效。</p> <p>.....</p>	<p>第四条 凡符合《公司法》<u>第一百四十七条</u> <u>第一百四十六条</u>、《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二条以及相关监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公司违反该条规定选举的监事，其选举无效。</p> <p>.....</p>
<p>第十条 公司监事会由<u>七</u>名监事组成。</p> <p>.....</p>	<p>第十条 公司监事会由<u>五</u>名监事组成。</p> <p>.....</p>
<p>第十一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第十一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检查监督公司财务；</p>

<p>(一) 检查监督公司财务；</p> <p>(二) 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提议；</p> <p>(三) 当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六) 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p>	<p>(二) 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提议；</p> <p><u>(三) 提名独立董事；</u></p> <p><u>(四) 当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u></p> <p><u>(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u></p> <p><u>(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u></p> <p><u>(七) 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u></p> <p><u>(八) 对公司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估等工作进行内部监督，对公司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审议并提出监督意见；</u></p> <p><u>(九)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p> <p><u>(十)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u></p>
<p>第十九条 临时会议由监事长召集，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任何监事或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提</p>	<p>第十九条 临时会议由监事长召集，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任何监事或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u>上述</u></p>

<p>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p> <p>.....</p>	<p><u>提议人同时享有监事会提案权，应当在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同时以书面形式提交提案。</u></p> <p>.....</p>
<p>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由监事会拟订并负责解释；如对本规则进行任何修订，应经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保监会核准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由监事会拟订并负责解释；如对本规则进行任何修订，应经股东大会批准。</p>